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浙江天潔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Tengy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7)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 浙江天潔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期」)之收益為約人民幣293.5百萬元，與去年同期相比減少36.8%。
-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之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約人民幣41.5百萬元，與去年同期相比減少28.4%。
-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就報告期派付任何股息。

中期業績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293,460	464,500
銷售成本	(206,538)	(349,695)
毛利	86,922	114,805
其他收入及利得	3,731	5,260
銷售及分銷開支	(10,882)	(9,596)
行政開支	(22,638)	(28,041)
其他開支	(1,511)	(590)
融資成本	(2,953)	(3,506)
稅前溢利	52,669	78,332
所得稅開支	(11,186)	(20,308)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41,483	58,024
以下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41,483	58,024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		
一期內溢利	0.31	0.43

中期簡明之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 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2,607	47,401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18,181	18,811
無形資產	502	275
遞延稅項資產	30,257	22,645
已抵押存款	3,358	7,776
非流動資產總值	94,905	96,908
流動資產		
存貨	29,439	31,341
應收合同客戶款項總額	638,169	609,15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479,283	643,17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1,144	43,674
已抵押存款	89,657	56,8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6,911	160,830
流動資產總值	1,434,603	1,544,994
流動負債		
應付合同客戶款項總額	123,177	111,979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333,438	444,033
客戶墊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76,966	211,656
計息銀行借款	110,000	119,000
應付稅項	20,159	30,949
流動負債總額	763,740	917,617
流動資產淨值	670,863	627,37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65,768	724,285
資產淨值	765,768	724,285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35,000	135,000
股份溢價	239,064	239,064
儲備	391,704	350,221
權益總額	765,768	724,285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浙江省諸暨市牌頭鎮天潔工業園。

本集團主要從事環保污染防治設備及電子產品的設計、開發、製造、安裝及銷售。

本公司在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為天潔集團有限公司(「TGL」)，該公司於中國成立。最終控股股東為邊宇、邊建光及邊姝。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匯報」以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適用披露要求編製。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含年度財務報表要求的全部資料及披露，且應與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除非另有說明，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所有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之千元(人民幣千元)。

3.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收益主要來自銷售環境污染防治設備。本集團產品面臨的風險及所得回報相似，因此，本集團僅有一個業務分部。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中國內地	273,679	453,347
其他國家	19,781	11,153
	<u>293,460</u>	<u>464,500</u>

上述收益資料乃根據客戶所在地呈列。

(b) 非流動資產

本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內地。

4. 收益、其他收入及利得

收益指於報告期內建造合同的合同收益適當部分及所銷售貨品經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後的發票淨值。

收益、其他收入及利得的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建造合同	286,239	462,780
銷售貨品	6,400	1,720
提供服務	821	—
	<u>293,460</u>	<u>464,500</u>
其他收入		
其他利息收入	2,236	—
銀行利息收入	1,270	1,138
政府補助	125	742
租金收入總額	—	517
補償收入	—	285
其他	21	45
	<u>3,652</u>	<u>2,727</u>
利得		
銷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79	—
匯兌收益	—	2,533
	<u>79</u>	<u>2,533</u>
	<u>3,731</u>	<u>5,260</u>

5. 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法規，在中國內地運營的本集團須按25%的稅率就應課稅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18,798	24,575
遞延稅項	(7,612)	(4,267)
期內稅項開支總額	<u>11,186</u>	<u>20,308</u>

6.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以及於報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u>41,483</u>	<u>58,024</u>
	股份數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股份		
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期內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u>135,000,000</u>	<u>135,000,000</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簡介

本集團

憑著過往二十年的行業經驗且在行業技術方面持續追求創新，本集團成為著名的綜合大氣污染防治解決方案供應商，主要專注於顆粒物的排放控制，在多個行業為客戶提供特大型除塵器。除塵器屬空氣清潔設備，用於捕集及清除來自工業過程中廢氣流的顆粒物。除塵器已在燃煤電廠、冶金廠、造紙廠及其他工業生產廠房廣泛安裝。因此，本集團的客戶包括發電廠及工業生產廠的項目擁有人以及承包發電廠及工業生產廠的建設工程的承包商。

我們的產品

本集團主要提供三種除塵器：靜電除塵器、袋式除塵器及電袋複合除塵器。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主要提供的大部分除塵器為靜電除塵器，約佔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來自建造合約分部收益的76.1%（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74.8%）。

為把握中國大氣污染防治行業的迅速增長帶來的業務機遇，本集團憑藉本集團在顆粒控制的經驗及專業知識，分別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一三年下半年開始向客戶提供脫硫及脫硝解決方案。

我們的項目

本集團向客戶按項目提供度身定製的大氣污染防治解決方案，一般包括工程設計、設備採購及製造、指導安裝及調試、客戶培訓及維修和保養。

本集團的產品規格及服務範疇均為根據客戶具體技術要求度身定製及特製。視乎本集團客戶的規格及技術要求，本集團可按綜合基準或獨立基準提供大氣污染防治裝置，包括除塵器、脫硫系統及／或脫硝系統。本集團的大氣污染防治解決方案乃被應用於新安裝項目以及升級或改造項目。

本土市場

本集團過往並將繼續受惠於由已提升之客戶滿意度及自身品牌知名度所創造的協同效應，這有助增加爭取較大機會成功中標。此外，以行業資質及為中國的國有發電廠順利完成項目的往績記錄，本集團已增強其在電力企業以及其他行業客戶中作為可靠大氣污染防治解決方案供應商的聲譽，使我們可利用其支持獲取新安裝及升級或改造項目。項目擁有人(特別是國有發電企業)一般在進行標書全面評審的時候均考慮多方面因素，如技術專業及可靠程度，而非只關注成本。因此，本集團於中國市場的項目投標中較新入行者更具優勢。

國際市場

憑藉本集團在中國市場的豐富經驗，自二零零五年以來，本集團透過承接海外企業的中國附屬公司(包括海外環境工程企業)項目而持續擴展至國際市場。因此，本集團的大氣污染防治解決方案應用於越南、南韓、泰國、印尼、印度、智利、巴拿馬及俄羅斯等國家。於報告期內，出口銷售額佔本集團的總收益約6.7%(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2.4%)。前述銷售資料乃以客戶所在位置為依據。

概述

憑著過往多年的行業經驗且在行業技術方面持續追求創新，本集團成為著名的綜合大氣污染防治解決方案供應商，主要專注於顆粒物的排放控制，為多個行業客戶提供度身定製的大氣污染防治解決方案，提供及建造特大型除塵器。本集團的收益主要產生自建造項目及銷售貨品。建造項目指本集團為客戶提供的度身定製的綜合大氣污染防治解決方案，包括按項目向客戶提供工程設計、設備採購及製造、指導安裝及調試、客戶培訓及維修與保養。本集團主要提供三種綜合大氣污染防治解決方案相關的除塵器：靜電除塵器、袋式除塵器及電袋複合除塵器。銷售貨品指向關聯方或獨立第三方銷售的材料，包括原材料、備件和部件及廢料。

由於除塵器已在燃煤電廠、冶金廠、造紙廠及其他工業生產廠房被廣泛安裝，因此本集團的客戶更為廣泛，包括發電廠及工業生產廠房的項目擁有人以及承包發電廠及工業生產廠房的建設工程的承包商。

業務回顧

中國目前是世界第二大經濟體，雖然近年經濟增長速度有所放緩，增長率仍躋身世界前列。然而中國的能源及電力需求持續增加的代價卻為犧牲大氣環境及空氣質素。近年北京市、河北省等地出現嚴重的空氣污染情況，甚至導致停課停學，中國政府因而已加大力度推動環保，實施更嚴格的環保政策。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中國新《大氣污染防治法》正式實施，同時隨著中國政府及公眾環保意識加強，未來數年環保方面將出現龐大投資需求。環保政策日趨嚴格亦促進環保行業快速發展，尤其是大氣污染防治設施營運及維護服務行業。本集團估計大氣污染防治設備行業可望於不久的將來出現巨大增長，而作為領先大氣污染防治方案供應商，本集團仍對持續受惠於該等國策抱有信心，以創造業務及投資新機遇。

本集團過往並將繼續受惠於由已提升之客戶滿意度及自身品牌的知名度所創造的協同效應，致令本集團較大機會成功取得新項目。此外，以本集團的行業資質及順利完成中國的國有發電廠項目的往績記錄，本集團憑藉作為電力企業以及其他行業客戶中可靠大氣污染防治解決方案供應商的聲譽，大大提升項目投標過程中整體競爭力。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總收益及溢利分別約人民幣293.5百萬元及人民幣41.5百萬元。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毛利較二零一六年同期的人民幣114.8百萬元減少24.3%至約人民幣86.9百萬元，毛利率則較二零一六年同期增加4.9%至29.6%。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新合同的價值(即於特定期間訂立的合同總值)約為人民幣988.9百萬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未完成合同額(指根據截至某一特定日期的未完成合同得出的有待完成工程的估計合同總值及根據合同條款作出的假設表現)(包括適用增值稅)約為人民幣2,273.1百萬元。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稅前利潤及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減少，分別約為人民幣52.7百萬元及人民幣41.5百萬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分別減少32.7%及28.4%。前述下降主要由於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營業收入減少36.8%至人民幣293.5百萬元。

本集團大力加強成本管理，使產品及解決方案更具成本競爭力。本集團提供的大氣污染防治解決方案主要包括自主設計及製造的大氣污染防治設施。本集團具備根據訂制設計方案製造及供應所承接項目的主要大氣污染防治系統的資質及專長。本集團致力於改進生產流程及管理系統，按照國際標準運用管理系統管理產品質量、經營、減少所耗用能源及進行環境影響評估。本集團的計量管理、環保管理及質量管理系統獲發多項ISO合格證。該等系統有助集團估算成本，確保項目順利實施以及提升經營效率。

基於集團強大設計及工程能力，本集團主要產品為向客戶提供的全面大氣污染防治解決方案。本集團提供的靜電除塵器型號種類繁多，支持介乎6.25兆瓦至逾1,000兆瓦的發電機。本集團是中國少數能為1,000兆瓦或以上的發電單位提供靜電除塵器的製造商。

財務回顧

收益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未經審核收益約為人民幣293.5百萬元，由二零一六年同期約人民幣464.5百萬元減少約36.8%。前述減少原因有二：首先，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在杭州市召開的二十國集團(G20)峰會中，政府部門要求鄰近地區各種廠房及工廠暫停運作。為免因應上述情況導致延期交付產品及經客戶的事前同意，本集團於較合同原定時間提前展開若干項目，致使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可確認收益上升。其次，二零一七年中國市場的整體鋼材價格較上一年度大幅上升。為使毛利率維持於相對樂觀水平，並經考慮與不同客戶訂立的常規合同安排下的產品交付承諾，本集團押後開展若干項目，使致本集團於報告期內可確認收益下降。

銷售成本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未經審核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206.5百萬元，由二零一六年同期約人民幣349.7百萬元減少約40.9%。本集團的銷售成本主要為原材料成本，尤其是鋼鐵。鑑於中國政府所制定對供應方面的持續改革導致鋼鐵價格大幅上升，本集團得以於報告期間透過因應生產需求優化鋼料結構以及存貨量，從而控制採購價格於合理的低水平。

毛利率

於報告期內，未經審核毛利率約為29.6%，由二零一六年同期的約24.7%增加約4.9%。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於報告期內，未經審核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41.5百萬元，由去年同期的約人民幣58.0百萬元減少28.4%。於報告期內，加權平均每股盈利為人民幣31仙。

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流動資產減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670.9百萬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627.4百萬元)。

中期股息

於報告期內，董事不擬宣派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元)。

重大訴訟及仲裁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牽涉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

會計政策變更及披露

除採納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生效之經修訂準則及新訂之詮釋外，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會計師報告時所採用者一致。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而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之會計政策並無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任何其他準則、詮釋或修訂。

展望

大氣污染已成為中國及其他發展中國家的一大嚴重問題，嚴重威脅國民公眾健康。該問題於過去幾十年一直被視為中國經濟起飛的副產品，引起國家政府及市民的注意。90%中國主要城市的空氣質素均未能達標。鑒於中國政府愈趨關注環境問題，預期二零一七年下半年社會對控制空氣污染的設備及綜合方案業務的固定需求將較上半年大。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下半年的主要工作重點如下：

1. 進一步加強本集團的標準化管理，深入推進內部控制系統的建設及執行，強化安全生產管理，以確保生產及安裝業務的穩定營運。
2. 憑藉應用於傳統燃煤發電行業的顆粒物排放控制方案具備雄厚專業知識及聲譽，本集團加強投資於其他相關行業(其中包括造紙、建築物料及金屬熔化工業)，並就拓展該等行業的進一步商機進行市場推廣，以確保本集團於可見未來之可持續發展。
3. 透過聚焦於(i)提供優質項目及選擇優質客戶，格外注意價格條款及客戶信譽；及(ii)持續作出成本控制，降低原材料採購價格及提升勞動生產力。

4. 繼續增加研發方面的投資，強化科技創新，在現有設計及發展團隊基礎上組織空氣污染控制及設計研究院，推進研發人才與本地及海外優秀行業研究中心協調，並增加研發設施以全面提升本集團的研發能力。
5. 積極拓寬融資渠道，為本集團持續發展提供資金，並滿足市場龐大的增長。
6. 提高本集團國內及國際品牌知名度，以及開發潛在海外市場以擴大本集團國際市場份額。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已於報告期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通過的董事決議案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3.22條以書面制定其職權範圍。該等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乃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C.3.3段及C.3.7段採納。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譚漢珊女士(主席)、姜晏先生及張炳先生。

批准財務報表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未經審核的財務報表由審核委員會審閱，並獲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批准。

刊登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中期業績公告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engy.com)中。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之本公司於報告期內的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送交本公司股東及載於上述網站。

承董事會命
浙江天潔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邊宇先生
主席及執行董事

中國浙江省諸暨市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邊宇先生、邊姝女士及邊偉燦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邊建光先生、章袁遠先生及朱紅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譚漢珊女士、姜晏先生及張炳先生。